

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

105年8月18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設備，以促進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栽培之農戶、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與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等個別農場或集團驗證場所。

（二）申請條件

1. 應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申請者之有機農產品（或轉型期）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應符合本計畫執行期程內，倘驗證即將到期，應請申請者提送續辦驗證之相關證明，並於通過驗證後補送證書影本。
2. 優先納入輔導：
 - （1）申請對象屬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社區範圍者。
 - （2）通過有機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者。
3. 前揭單位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內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有品質違規經裁罰者，不予補助；或於上年度曾申請相關計畫補助，未執行者或申請經費保留者，不予列入優先補助單位。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1. 集團驗證

通過集團驗證（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並以共同使用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三年內每單位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500 萬元為限；有機集團驗證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驗證補助費規定額度辦理（申請時應檢附共同使用規範）。

2. 個別驗證

農戶通過個別驗證，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單位三年內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300 萬元為限。

3. 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依本署審酌生產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事項予以審查。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業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地區或產業有特殊需求之其他農機具，得專案核准補助。

(二) 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如附表 1。

(三) 補助項目如附表 2-1 至 2-5。

四、申請程序及計畫審核

(一)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3），逕向驗證地所屬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提出申請。

(二)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檢查後彙送農戶或農企業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送本署各分署辦理複審，本署各分署依年度分配金額調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額度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分配結果。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分配結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項下，研提_____縣（市）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將計畫書函送本署核定。

(五) 申請者於申請後擬變更申請項目時，應於計畫核定前提出變更，俟完成計畫核定後不同意變更申請。

五、現場查驗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公所應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輔導農戶申請補助。
- (二)接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或設備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提出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查驗，並核對：
 - 1.申請書之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加工設備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具或設備應為新品、完成組裝。
 - 2.須顯明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及補助計畫編號。
 - 3.檢查農機使用證(無須申領農機使用證之機種免附)。
 - 4.查填農機或設備查驗表(如附表4)。

六、補助款之核撥：

- (一)經查驗通過後，由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款：
 - 1.領據。
 - 2.購置農機或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
 - 3.農機或設備查驗表。
 - 4.農機使用證影本(無須申領農機使用證之機種免附)。
- (二)補助款之核撥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七、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農機補助清冊報本署及各區分署，由各區分署會同縣市政府隨機抽查20%以上，抽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5)。

八、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補助購置之農機或設備應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

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二)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三)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不得轉售；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否則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驗證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 上限
個別驗證	經營規模 < 0.5	30
	$0.5 \leq$ 經營規模 < 2 公頃	300
	$2 \leq$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geq 15 公頃	3,000
集團驗證	$10 \leq$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geq 50 公頃	5,000

備註：有機集團驗證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驗證經營規模級距總補助費上限補助額度辦理。

附表 2-1、有機農業通用性生產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1	曳引機		80 馬力	530	800	1.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5。 2. 非屬表定規格，個別驗證每馬力最高補助 6.6 千元；集團驗證最高補助 10 千元。
			120 馬力	800	1,200	
			160 馬力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水稻	6 行式	800	1,200	
		豆類	散裝式	730	1,1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適用於水稻及硬質玉米乾燥。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雜糧真空播種機 (曳引機附掛)		4 行式	200	300	
			6 行式	300	450	
			8 行式	400	600	
6	播種機		迴轉犁附掛式	140	210	
7	雜糧中耕管理機		台製	83	124	
8	中耕管理機		手提無輪式	6	9	
			單(雙)輪式	14	21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0	30	
9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鼓風式	80	120	
10	農地搬運車 (19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36	5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46	70	
11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	30	
12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	7	
13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3	5	
		定置式	4	6	
14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背負式	3	5	
15	電動收管機	馬達電動收管長度 200 公尺以上	10	15	
16	樹枝打碎機	汽油引擎	25	37	
17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3	5	
18	鏈鋸	汽油引擎	3	5	
19	電剪	充電手持式	10	15	
20	硬質玉米脫粒機	馬達電動	9	13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	75	
		滾筒式、圓盤式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語音選果機(小番 茄用)	7	10	

備註：

1. 購置農機設備請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
2.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3.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為 19 馬力以下。
4.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5.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

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附表 2-2、有機果樹、蔬菜、特作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
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淺耕犁	26	40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築埂犁	90	126	
		迴轉碎土犁	80	120	
		割耙或圓耙	100	150	
		施藥機	25	37	
		施肥桶	10	15	
		雜糧中耕管理 機 4 行式	160	250	
2	整平器	30	45		
3	田埂機	80	120		
4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5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6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7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8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9	輸送機	26	40		
10	作業平台	20	30		
11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2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13	堆高機	簡易式	83	125		
		電動式	未滿 2 噸以下	200	300	
			含 2 噸以上	233	350	
		柴油式	未滿 2.5 噸以下	166	250	
			2.5 噸至未滿 3 噸	200	300	
			含 3 噸以上	233	350	
	二輪驅動柴油引擎 (≤13 馬力)	36	55			
14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15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 (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6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7	胡蘿蔔播種機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8	冷藏庫(每坪)	組合式	20	30		
		RC 式	-	50		
19	內循環風扇		每台最高補助 3 千元,每 0.1 公頃至多 6 台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20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21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22	茶葉乾燥機 (甲種)		100	150	限通過有機 茶類驗證者 始得申請
23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24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25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26	茶葉修剪機或 採收機	單人	5	10	
		雙人	15	20	
27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28	茶葉殺菁機		20	30	
29	茶葉浪菁機		16	25	
30	茶葉束包機		20	30	
31	茶葉布球機		16	25	
32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33	紅茶揉捻機		60	90	
34	茶菁解塊機		15	22	
35	茶葉封罐機		16	25	
36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37	茶葉自動計量 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38	茶葉真空包裝	8 斤	16	25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機	10 斤	28	42	
		20 斤	53	80	
39	其他(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等產銷機具)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附表 2-3、有機栽培緩衝帶

項	名稱	補助或獎勵對象	補助或獎勵標準	備註
1	有機栽培緩衝帶	農民、生產班、農會、合作社、農村社區組織	有機栽培所需緩衝帶之綠籬、苗木，每植株最高補助 1/2，不超過 30 元為限，每公頃以 30 千元為上限。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附表 2-4、有機米碾製及其他設施(備)補助項目表

金額：千元

項次	設施(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集團驗證(共同使用補助 1/2)	
1	1. 碾米設施(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2,200	
	(2) 礱穀機	250	
	(3) 糙米選別機	350	
	(4) 集塵機	200	
	(5) 粗糠桶	300	
2	精米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3	包裝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附表 2-5、農產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備註
1	農產加工設備	處	單項設備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補助金額以 1,000 千元為上限。	1. 經營規模 ≥ 10 公頃且擴大面積 ≥ 10 。 2.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3. 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備註：加工設備限補助集團驗證共同使用，個別驗證者不予補助。

附表 3

_____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社區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前兩項驗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農業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有機作物驗證、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p>有機驗證 品項及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p>
<p>過去三是否 曾獲農政單 位補助設施 (備)項目 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仟元 其他_____ 仟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仟元 其他_____ 仟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仟元 其他_____ 仟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 _____ 仟元，因故放棄執行。</p>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	-----------------------	--------------------------	-----------	--	--

※申請有機栽培緩衝帶應檢附地籍圖或設置地點簡圖

※通過集團驗證（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農戶通過個別驗證，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及審查：

受理 單位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	資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複審	農糧署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 4

_____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購置之農機或設備查驗

表

購買人 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 章
	機種或 設備名 稱	廠牌型 式或規 格	本機號 碼	引擎(馬 達)號碼	是否為 新品	是否標 示補助 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查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承辦人：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附表 5

_____年度辦理「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抽查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顯明不易脫落標示補助年度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